

邱委員鑒於高鐵財務危機，就有關高鐵在原 BOT 合約未到期前改變特許期年限是否違約，有失程序正義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鐵特許期之延長，係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得採取之措施之一，為合約執行的一部分，爰無違約之爭議。
- 二、台灣高鐵公司所提「全民認股方案」業經本部修正增資對象及額度規劃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A 及 B，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大院交通委員會准予備查，另依本部建議方案 B 附帶決議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但需符合下列規定始生效：獎參條例完成修正、現有普通股減資 6 成、增資 300 億，其中 242 億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直接出資、58 億由泛公股出資、應建立平穩機制就超過 35 億年度盈餘部分，其主要利益應歸國家、公股泛公股之股權不得移轉、票價調整須送立法院備查、每 15 年檢討 1 次高鐵財務體質，送立法院審查等。本部後續將依大院相關決議內容，賡續執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
- 三、「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係由政府主導經營以永續高鐵營運為基本思維，最終大院附帶決議由政府基金及泛公股參與全數增資 300 億元，已排除各界對於增資過程可能衍生特定財團介入之疑慮。政府機制其實是全體民眾的代表，由政府參與增資後主導經營，可將高鐵經營利益回歸政府，是一種將高鐵利益回饋全民之方式，亦是社會各界對於高鐵財務解決所能接受之折衷方案。至有關前述附帶決議所提泛公股增資 58 億元乙節，本部原則規劃由航發會投資 32 億元，另 26 億元將遵依立法院相關決議內容協調確認。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陸客來臺觀光數額相關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9)

丁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數額相關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陸客來臺市場整體數額管理：

- (一)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政策推動策略朝向品質優化發展，秉持「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開展，政府政策兼須考量國內外旅客旅遊品質、市場秩序與結構、海空運輸及景點承載量、國家安全、政府政策公信力、相關政府機關人力及社會輿論對兩岸事務之不同觀感等層面，且為實現賣方市場優勢以篩選優質旅客及提高觀光經濟效益，觀光團及自由行數額在旅遊品質穩定前暫維持每日平均 5,000 人及 4,000 人。
- (二)觀光局為瞭解一般民眾對政府現行陸客觀光團政策之意向及看法，經 103 年 4 月民意調查，一般民眾多數支持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團政策，惟在人數上則建議維持當前每日開放 5,000 人數額，俾以兼顧國人生活品質與經濟發展。
- (三)未來觀光局會積極透過多方管道向觀光產業宣導共同維護良善經營環境，為觀光創造共享雙贏價值，並持續關注整體發展趨勢、旅遊品質及市場秩序以適時會商相關主管單位研議數額調整。

- 二、推動各項特殊目的陸團專案：現有郵輪旅遊團、獎勵員工旅遊團、直航客船團、原民部落團、金馬澎離島住宿團等專案為不受公告數額限制，104 年 5 月 1 日並增加高端品質團，期以推廣產品多樣性，並招徠具高端經濟能力之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及消費，引導建立品質觀念，創新來臺旅遊市場精緻商品，奠定觀光產業從量變到質變的基礎。
- 三、一般旅館住房率多數縣市呈現成長：經查統計數據顯示，104 年 1 至 5 月一般旅館住房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以苗栗縣成長 33%最高，雖臺北市下滑 5%，惟在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縣市均有兩位數成長，全臺一般旅館住房率亦呈現成長趨勢；另臺北市觀光旅館 104 年 1 至 4 月總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6.2%。
- 四、入臺簽證程序及費用：查內政部移民署為利陸客及時取得證件來臺觀光，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速件費措施；由於陸客來臺觀光之管理採數額制，在旺季出現排配效應之際，速件費措施有助短期內有入臺需求之陸客及時取得入臺證，不致受排配情形影響來臺旅遊計畫，旅行業亦可視需求申請。
- 五、各市場來臺國際旅客同步成長：觀光局推展我國觀光政策乃布局全球，在「創新」及「永續」的施政理念下，質量並進推展觀光；主要客源市場包括韓、港澳、日、美、新、馬、歐、紐澳等，大陸旅客僅係國際旅客來臺市場之一，104 年 1 至 4 月整體來臺市場成長 3.8%，以韓國成長 22.1%為最高，港澳、新加坡、歐、美均有成長，大陸整體市場亦成長 4.1%（來臺達 136 萬多次）。由於陸客市場量大對各國觀光經濟均占重要地位，乃各國積極爭取拓展標的，我國在文化、語言及地理等具優勢，亦持續行銷陸客來臺優化觀光。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提供敘利亞難民來台就學獎學金及名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1）

邱委員就提供敘利亞難民來台就學獎學金及名額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鼓勵各國優秀青年來華就學，並兼收促進邦誼之效益，爰設立本部臺灣獎學金，目前主要是針對邦交國學子。然我國教育部亦設有外籍學生獎學金，故目前敘利亞學子仍可循正常管道向我駐外館處遞件申請該獎學金來華就讀。
- 二、至於安排具難民身分之敘利亞學子來華就學方面，鑒於敘國難民眾多，且我國《難民法》草案尚由內政部移民署送交貴院審議中，故宜俟該《難民法》通過後，由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做通盤考量，採適當方式處理。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研議將高雄國際機場作為東南亞旅客 72 小時免簽證入出境機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7 號）